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区交通局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要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促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始终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与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成效。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深入推进全系统法治建设，局党组每年对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题研究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交通运输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认真梳理部门职责，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更，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法治督导。**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工作实际，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压力传递，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局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认真研读、掌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主要内容,领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基本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属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魏都建设营造浓厚氛围。同时，将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强化宣传教育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做到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魏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年来，开展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保密法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学习，学习人数150余人次。

二、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确保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制定《魏都区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工作规则》，对受理、审查、决定环节进一步规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科学决策。我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本年度共召开党组扩大会30余次，研究讨论事项60余项。安排相关人员列席，广泛听取意见后再作出决策，主要领导实行末位表态；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决策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

**（二）提升审批效率，压减行政审批时限，减少审批环节，提升“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即办件”占比，提升我区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

1、因审批事项涉及工程项目现场情况较多，需进行现场踏勘，除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事项，我局所有其他服务事项均采取不见面办理，“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33%。

2、对承担的行政职责认真进行梳理，制定了办事指南，对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咨询方式、受理机关等事项进行公开。提供全面服务信息，做到所有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占比达到100%。

3、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缩短办结时限，极大的方便了办事群众。增加“即办件”事项1项。即办件事项占比33%，并将所有服务事项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时限压缩比率达到85%。

**（三）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效率，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实施对“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更新，对数据清单质量进行检测，修改相应事项内容。全面梳理监管业务事项，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工作，共认领、编制监管事项54项，全面提升了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测试件推送，确定办件事项能够顺利推送并及时处理。

**（四）合法高效进行招标投标。**我局主持建设的工程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建筑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招标活动确定承揽单位，未出现投诉或投标方提出异议情况。我局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进行合法招投标活动，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简化了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流程，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全过程透明公开，避免建筑企业来回奔波，以达到公平、共正、提高效率的效果，目前所有项目均顺利完成招投，未出现投诉或投标方提出异议情况。

**（五）综合立体交通指数调查。**按期及时收集和统计魏都区综合立体交通涉及事项数据，录入《综合立体交通指标调查表》，作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上报。针对魏都区综合立体交通涉及项目进行数据调查和统计，列入《综合立体交通指标调查表》，作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上报。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整体进展不够平衡。**大部分能够贴紧中心工作，个别股室的工作仍然存在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

**二是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影响力有待增强。**各股室都能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活动，但是比较分散，未形成宣传合力。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特别是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还相对薄弱，适应新形势的法治宣传教育载体也有待进一步创新发展。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扎实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全区和交通运输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继续加强对全局领导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增强培训实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治理的执行力。大力开展法律进工地、进企业、进社区等“八进”活动，重点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等，全力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知法、守法、用法，依法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大发展。

**二是积极投身各项改革，加快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确保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互联网+监管”的全覆盖，“互联网+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民；理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行业主管部门与执法机构的关系，提高法治效能。坚持依法行政、优质服务，为建设高质量、跨越式的美丽幸福魏都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

**三是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扎实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对在建工程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目标的走在前列、当好先行。

**四是扎实做好其他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做好等重点工作；坚持依法决策，精准施策，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换位对待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依法实施交通工程建设监管，实现交通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1.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2025年3月28日